

#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综〔2019〕30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校内二级单位退休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校内二级单位退休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大学校内二级单位退休公用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厦门大学

2019年6月27日

# 厦门大学校内二级单位退休公用经费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离退休工作部（处）按照一定的标准向各单位核拨退休公用经费（具体标准以每年通知为准），为了规范此项经费的使用管理，现根据《关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委组通（2016）9号〕和《关于明确全省机关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管理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255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退休公用经费使用范围。订阅报刊杂志、节日座谈、慰问探视、参观学习、老年教育、文体活动以及活动场所器材添置和管理服务工作的必要开支。

**第三条** 退休公用经费使用原则。退休公用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挤占挪用或违反规定发给个人使用。退休公用经费当年结余可跨年使用。

## **第四条** 退休公用经费的具体用途

（一）走访慰问以下人员时，可适当购买慰问品或送慰问金：高龄、重病、孤寡、有特殊困难的退休教职工和去世退休教职工家属等。

（二）元旦、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老年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退休教职工或召开退休教职工座谈会（茶话会）。走访慰问可适当购买慰问品或送慰问金；座谈会（茶话会）根据

需要可备水果点心。走访慰问、召开座谈会（茶话会）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倡务实节俭，严禁铺张浪费。

（三）组织退休教职工就近就地（不含思明校区）外出参观、考察、学习时，可用于支付门票、车费等费用，需要在外用餐的，可按 50 元/人标准安排用餐。

（四）举办读书班、培训班等学习活动。经费标准可参照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五）组织退休教职工开展为党的事业增添正能量主题活动，以及开展丰富多彩、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组织竞赛活动，可适当购买奖品；重大活动可根据需要，视情况按在职人员标准安排工作餐。

（六）为校内退休教职工活动室等场所订阅报刊杂志、添置器材和使用物品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发生改变时，依据新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离退休工作部（处）负责解释。